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点至 15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43	卫东环保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郭志清、林睿婷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2,960.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2,960.56 元，少数股东损益 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量较大，将利润留存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前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丹青；2. 联系电话：18905970959；3. 传真：0597-2281159；4. 电子邮箱：office@weidong.net；5. 联系地址：福建

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 6. 邮编：364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